

#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东发改〔2016〕443号

## 关于印发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行政决策 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粮食储备中心、价格认证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2010年东府令11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〉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5〕43号），按照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工作要求，现将《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工作实际及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



---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6年8月30日印发

---

校稿：张小聘。

附件

##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行政决策 听证事项目录

序号	听证事项	设立依据	听证承办科室
1	制定或调整城市供水销售价格	《价格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第3项、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02年版）》第4项	价格管理科
2	制定或调整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（不含临时瓶组供气单位销售的管道燃气）	《价格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第2项、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02年版）》第5项	价格管理科
3	制定或调整城市公共交通票价	《价格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第4项、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02年版）》第7项	价格管理科
4	制定或调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	《价格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第5项、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02年版）》第9项	价格管理科
5	制定或调整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（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）	《价格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第7项、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02年版）》第2项	收费管理科
6	制定或调整公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（高中学杂费）	《价格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第6项、《广东省价格听证目录（2002年版）》第3项	收费管理科